

合同编号：

睢县自然资源局睢县 2023 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及园林、林地、草地分等定级
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2 日

睢县自然资源局睢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及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包) 合同书

甲方：睢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睢县自然资源局睢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睢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项目设立的依据及主要任务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号）文件要求，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以及有关水利、农业、气象数据，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报批稿）、《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和《草地分等

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等技术规程和标准，全面完成睢县自然资源局睢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服务项目。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 号）；

3、《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4、《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9、《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

10、《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1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12、《河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方案》；

13、其他相关技术方案等。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睢县自然资源局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数据库。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按照规程要求格式存储。

2、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工作报告：睢县自然资源局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工作报告。

技术报告：睢县自然资源局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技术报告。

3、图件成果

睢县自然资源局辖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成果专题图件。

4、电子成果

包括睢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服务项目的各种基础资料汇编、中间成果、最终成果数据库、报告、图件等。

第五条 项目进度要求和服务标准

1、项目进度要求：按照河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的评价时点提交成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 元)。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 元)。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因甲方要求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因乙方技术原因，编制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达到验收标准。

5、乙方提交相关数据前，应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成果已提交，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睢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中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41 号西城科技大厦 1 幢 1 单元 5 层 23 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0501880170444725

签约时间：2015年 9 月 22日

签约地址：睢县自然资源局